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（第6期）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

2.谷物碾磨加工品（玉米糁、玉米面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3. 谷物碾磨加工品（莜面、豆面、荞面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(以Cr计)。

4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.谷物粉类制成品（菠菜面、刀削面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6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7.小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27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花生油、胡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2719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

（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的陈醋另加不挥发酸）。

2．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．半固体复合调味料（番茄沙司、涮肥羊火锅底料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.半固体复合调味料（花生芝麻酱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5. 食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、钡、碘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卤肉制品（卤鸡腿、猪头、酱香肘、酱香猪肝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2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（火腿）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**五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8537-2018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7101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包装饮用水（农夫山泉饮用天然水等）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 包装饮用水（饮用纯净水）抽检项目包括电导率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4. 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。

5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．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**六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方便面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七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**八、罐头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7098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果蔬类罐头(桔子罐头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商业无菌。

**九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和速冻调制食品》（GB1992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速冻面米食品（馒头）：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速冻面米食品（豆沙包）：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 速冻调理肉制品（新咔滋脆鸡排、包心鱼卷、火锅燕饺）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。

**十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（话梅糖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十一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275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、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。

4.配制酒（葡萄露酒、玫瑰露酒）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十二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（东北酸菜、小米辣、盐水竹笋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 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。

2.蔬菜干制品（木耳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**十三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（山楂卷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葡萄干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十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GB1930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炸花生类、油炸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
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 炒黄豆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

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十五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、《绵白糖》GB/T1445-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螨。

**十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及其制品（粉条、火锅川粉等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**十七、糕点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糕点（麻花、蛋糕、面包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**十八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非发酵性豆制品（豆腐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2. 发酵性豆制品（豆干、豆皮、豆油皮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**十九、冷冻饮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等标准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雪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

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2．冰棍类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**二十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2]10号等标准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猪头肉、卤鸡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**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：蔬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油麦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。

2．芹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敌敌畏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甲辛硫磷。

3．菠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

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乙酰甲胺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铬（以Cr计）。

4．黄瓜（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敌敌畏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5．西红柿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烯酰吗啉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6．青椒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吡唑醚菌酯。

7. 尖椒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噻虫胺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。

8.茄子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甲氰菊酯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毒死蜱。

9.茴子白（芸薹属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乐果、三唑磷。

10．胡萝卜（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。

11.白萝卜（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。

12、姜（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乙酰甲胺磷。

13、葱（鳞茎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甲基异硫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。

**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：水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苹果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
2.梨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。

3.油桃（核果类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苯醚甲环唑。

4.毛桃（核果类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溴氰菊酯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吡虫啉

5.香蕉（热带和亚热带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拌磷、氟环唑、联苯菊酯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。

6.火龙果（热带和亚热带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7.葡萄（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8.柠檬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乙螨唑。

9.橙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氯唑磷、杀扑磷。

10.柑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。

11..香瓜、哈密瓜（瓜果类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2.西瓜（瓜果类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**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：豆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类（绿豆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。

**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：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生干籽类（生花生米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**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：水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淡水产品[淡水鱼（江团鱼、黑鱼、）]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2. 海水产品[海水鱼（鲅鱼）]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